

芜申线溧阳城区段航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相关服务项目合同

本协议书由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的服务单位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以下简称:乙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经原则上接受乙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并已委托乙方为芜申线溧阳城区段航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相关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本合同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及廉政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采购文件(含补遗书);
- 5、投标文件;
- 6、补充或修正文件。

三、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水土保持监测及相关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条件。

四、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承诺,在此向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验收水土保持监测任务。

五、项目负责人:潘杰

六、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648000.00元)。

七、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方式。乙方的投标报价是指为芜申线溧阳城区段航道整治工程范围内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协助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审查会的所有费用(应当包括:技术服务人员费用、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资料出版费及相关费用、以及相关部门组织的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乙方应用人民币报价。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结清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九、委托的内容和成果要求

1、委托的内容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标准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水土流失背景值、水土流失影响因子、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效果和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本项目施工准备期、工程建设期、试运行期及自然恢复期的水土保持监测，按照本项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为本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技术支持。

主要成果部分：

（1）编制《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技术支撑，协助采购人进行本项目工程竣工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2）监测报告分为中间报告和总报告。中间报告按季进行整理，汇总各项中间监测成果，提出工程中或水保措施实施过程中的不足之处和改进措施，总结监测经验，并及时提交项目业主和当地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相关成果报告，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施工期及自然恢复期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意见。

（4）留存水土保持监测的照片、影像资料。

（5）为水土保持评价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

十、各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按合同的约定负责承担并支付乙方的相关费用；

2、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辅助协调乙方工作范围不同建设方和参建单位；

3、对水土保持监测及相关服务过程、结果进行监督、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4、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基本情况资料等；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帮助乙方的工作队伍进入现场工作；

5、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

6、有权对乙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组织提出要求，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负责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及相关服务。

2、乙在工作开展之前应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

4、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3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资质报甲方批准，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必须按照“十一、违约责任”支付甲方违约金。

5、若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3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技术服务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7、乙方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在工作周

期间及合格的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数据交付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9、乙方如需查阅本工程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甲方同意；

10、乙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甲方等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将给予乙方2万~4万元违约罚款。

2、乙方的违约

(1)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分包，除整改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及相关服务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甲方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给予甲方2万~5万元违约罚款。

未经甲方许可，本项目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乙方必须支付甲方2万元人员违约金。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甲方将给予乙方1万~2万元违约罚款。

上述(1)~(2)款累计违约金限额为50万元。若发生上述(1)~(2)情况中任一款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无条件接受。

3、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十二、安全措施

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甲方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十三、保险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乙方装备险和乙方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乙方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赔偿。

十四、合同费用与支付

1、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第一期:中标供应商递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后,采购人于14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二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提交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第三期:项目通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备后15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技术服务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工作周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各项单价及总价。

十五、合同的调价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技术服务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费用变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十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

十七、不可抗力

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仟，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八、索赔

1、当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日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内给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日内，向甲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的程序与(2)、(3)规定相同。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对甲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甲方可按本合同上述第2款确定的时限和方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九、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水土保持监测及相关服务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技术服务工作。

3、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乙方除偿付甲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不承担责任。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5、一方根据上述条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1款“2、争议的解决”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二十、廉洁条款

甲方和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其它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水土保持监测及相关服务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机构为江苏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4、版权

对乙方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水土保持监测及相关服务中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乙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乙方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二十二、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合同双方各执三份，代理一份。

甲方：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7日

安全责任合同

为贯彻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对水土保持监测及相关服务的安全管理，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及相关服务人员安全和健康，减少经济损失，经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以下简称承包人)平等协商，特签订安全责任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要求承包人执行上述方针、政策开展相关服务。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项目开展过程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制止各类违规行为，并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整顿。

4、定期召开服务工作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二、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服务，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2、承包人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服务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处理流程应满足发包人应急预案要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的服务第一责任人，负责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负责项目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

3、在派遣服务人员进入施工区域之前，承包人必须对上述人员进行安全服务教育培训，如实告知施工区域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保证所有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施工区域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包人人未对上述人进行上岗

前安全教育教育培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人员上岗，由此造成的项目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对项目施工过程(进场、现场、退场)安全规范，根据服务的需求分配相应工作场所，并严格遵守该场所安全规则。

5、对发包人未顾及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有责任及时提醒发包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各自的责任。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7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芜申线溧阳城区段航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相关服务项目的合同文件，严格履行合同。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廉政建设责任体系,制定廉政管理制度,实行建设信息公开,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认真履行廉洁从政各项要求,组织实施廉政建设工作。

(2)按照资金使用规定,保证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6)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不得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不得透露不该公开的与工程有关的任何信息。

3、乙方义务

(1) 认真履行廉洁从业各项要求，建立完善的廉政组织机构，明确专人负责。

(2) 进行廉政责任分解，层层落实廉政管理责任，与劳务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廉政合同》等。

(3) 开展内部廉政教育，在现场建立廉政责任公示牌、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廉政承诺，公开重大事项。

(4) 对照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分析风险点，建立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5) 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的安全规范，不得挪用、截留、挤占，并按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工程款。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7)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8)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9)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0) 乙方在廉政建设过程中，应对廉政建设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完备性进行检查，并整理归档。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限制其进入建设市场。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中共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定期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芜申线溧阳城区段航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相关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共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送交中共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纪律检查委员会一份。

甲方：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7日